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義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姓名，並未有國民身分證字號、住址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特定被告為何人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本件被告之國民身分證字號、住址等年籍資料，此有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